

編號：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 正期學生組教育計畫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65678 號函同意備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學生組教育計畫配布表

區 分	分 發 單 位	份 數	編 號	備 考
副本	內政部警政署	2	01—02	
副本	內政部消防署	2	03—04	
副本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	05—06	
副本	中央警察大學	2	07—08	
正本	校長室	1	09	
正本	教育長室	1	10	
正本	主任秘書室	1	11	
正本	秘書室	3	12—14	
正本	教務處	6	15—21	
正本	訓導處	6	22—27	
正本	總務處	6	28—33	
正本	人事室	2	34—35	
正本	主計室	2	36—37	
正本	學生總隊	6	38—43	
正本	圖書館	3	44—46	
正本	科學實驗室	2	47—48	
正本	資訊室	2	49—50	
正本	醫務室	2	51—52	
正本	行政警察科	2	53—54	
正本	刑事警察科	2	55—56	
正本	科技偵查科	2	57—58	
正本	交通管理科	2	59—60	
正本	消防安全科	2	61—62	
正本	海洋巡防科	2	63—64	
正本	通識教育中心	2	65—66	
正本	萬芳樓教官室	60	67—126	
正本	專 37 期正期學生組各中隊隊部	60	127—186	含大隊
正本	控存	114	187—30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學生組教育計畫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65678 號函同意備查

壹、計畫依據：

- 一、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法」。
- 二、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警察教育條例」。
- 三、相關公文：
 - (一) 本校於 71 年奉教育部 71 年 6 月 30 日台(71)技字第 21880 號函同意備查，自 71 學年度起招考「專科警員班」第 1 期二年制一般行政警察。
 - (二) 教育部 78 年 7 月 7 日台(78)技字第 43934 號書函同意備查，自專科警員班第 8 期起設立「警察行政科」。
 - (三) 教育部 79 年 2 月 28 日台(79)技字第 8213 號函同意備查，自 79 學年度起增設「刑事偵查科」。
 - (四) 教育部 80 年 3 月 12 日台(80)技字第 11649 號函同意備查，自 80 學年度起增設「交通管理科」及「消防安全科」。
 - (五) 教育部 81 年 12 月 2 日(81)技字第 66944 號函原則同意，自 82 學年度起「警察行政科」更名為「行政警察科」。
 - (六) 教育部 84 年 7 月 5 日台(84)技字第 031637 號函原則同意自 85 學年度專 15 期起「刑事偵查科」更名為「刑事警察科」。
 - (七) 教育部 87 年 2 月 6 日(87)技(二)字第 87003734 號函同意備查，自專科警員班第 16 期進修學生組增設水上警察科。
 - (八) 教育部 89 年 8 月 7 日台(89)技(二)字第 8900003968 號函同意備查，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水上警察科」更名為「海洋巡防科」。
 - (九)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內授警字第 1040872926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1177 號函已悉，自 105 學年度專 35 期起增設「科技偵查科」。
- 四、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
- 五、內政部有關警察教育法令規定。
- 六、本校有關校務規章。

貳、計畫目的：

明示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學生組教育使命、教育目標等重點、內容及執行方法等，以為全期施教之依據。

參、教育使命：

培養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工作之專業知能、觀念與態度，以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為教育主軸，使學生具備未來執勤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期使於畢業後迅速勝任職場工作，發揮學、用合一之最終教育目的。

肆、教育目標：

以「理論與實務結合」、「學術與技能並重」為教育目標，於教學規劃與課程設計上，除依據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復重視專業知能之學習，兼顧博雅教育之陶冶，以建構品德高尚、專業知能、獨立思考、人文涵養及健全人格之警察、消防、海巡全人教育。

伍、教育對象及人數：

一、行政警察科：男生 1,343 人、女生 173 人。

二、刑事警察科：男生 190 人、女生 10 人。

三、科技偵查科：男生 95 人、女生 5 人。

四、交通管理科：男生 142 人、女生 8 人。

五、消防安全科：男生 135 人、女生 15 人。

六、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男生 18 人、女生 2 人；

航海組男生 18 人、女生 2 人。

合計：2,156 人。

陸、教育時間：

一、全期教育時間為 2 學年，各學年行事曆依有關要點擬訂後報核實施。

二、教育階段區分：

(一)預備教育：

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入校時實施，以介紹本校生活、教育環境、教育設施及教學內容為主，以奠定教育訓練基礎。

(二)養成教育：

分 2 個學年，4 個學期實施，每學期至少 18 週(含期中、學期考試各 1 週)。

(三)實習教育：

修畢第 1 學年課程後，利用暑假、寒假時間，以地區輪換方式，至各地區警察、消防、海巡機關等單位實習；以警察、消防、海巡機關之

勤（業）務為實習重點，實習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工作。實習計畫另訂之。

(四)畢業講習：

畢業前舉行講習，以當前警察、消防、海巡勤（業）務重點工作及畢業後所需學識知能為主，排定講習課程，使學生瞭解全盤警察、消防、海巡工作，樹立工作信心，奠定日後工作基礎。

柒、教育重點及內容：

一、學科教育：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科課程分為「共同科目」、「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等。

(二)共同科目：

為拓展全人教育，加深學生知識廣度，於通識課程上，藉由各種探索人文、社會及自然等不同面向之知識，厚植學生人文素養、增進美學感知、提升終身學習之興趣與能力，開設多門科目，計分為語文課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人文藝術等4大類。

1、語文課程：於國文科目除開設普通國文課程外，另開設應用文、閱讀與寫作等課程；於英文科目除開設普通英文課程外，另開設警察專業英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及水上警察專業英文等專業英文課程；於語文課程開設日文、越南語、泰語、韓語及印尼語等選修課程。

2、社會科學：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犯罪學、警察倫理學、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執法人員生命教育等課程。

3、自然科學：包括自然科學概論、生活與防災、環境與生態、氣象與災變天氣，其中消防安全科另開設有地震與防災、氣象與防災等選修課程。

4、人文藝術：包括中國現代史（含臺灣風土民情與警察）、電影藝術與生活、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美術鑑賞與生活等課程。

(三)專業課程：

1、行政警察科：

著重一般基層警察實務工作，實用警察法令及警察學術理論，課程包括：行政法、警察法規、警察勤務、刑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學、交通法規與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實務、偵訊與筆錄製作、犯罪預防、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初級救護技術等，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警察專業職能，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培養基層警察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1。

2、刑事警察科：

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著重刑事警察偵查實務工作，加強刑事鑑識與採證能力，培養刑事偵查專業職能，課程包括：行政法、警察法規、警察勤務、刑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學、交通法規與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資通科技偵查、通訊監察實務、刑事警察業務、偵訊與筆錄製作、犯罪預防、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等，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刑事警察專業職能，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培養基層刑事警察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2。

3、科技偵查科：

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著重提高科技偵查實務能力，課程包括：行政法、警察法規、警察勤務、刑法、刑事訴訟法、犯罪偵查學、資通科技偵查法令、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通訊監察實務、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警政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科技犯罪偵查實務、數位鑑識概論、資訊安全概論、交通法規與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實務、偵訊與筆錄製作、犯罪預防、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等，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科技偵查專業職能，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培養基層科技偵查警察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3。

4、交通管理科：

除培養一般行政警察職能外，著重交通管理、交通法令、交通管制實務理論，加強交通事故處理及偵查能力，課程包括：行政

法、警察法規、警察勤務、刑法、刑事訴訟法、交通法規、犯罪偵查學、交通警察實務、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交通事故偵查學、交通安全、偵訊與筆錄製作等，增進警察行政及灌輸交通警察專業職能，並結合各階段警政工作重點、治安情勢及實務需求等，以充實依法執勤能力，培養基層交通警察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4。

5、消防安全科：

著重災害防救、基層消防實務工作，充實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知能，強化實作技能與證照，提升職涯競爭力，課程包括：消防學、消防水力學、消防法規、水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機械、救助訓練、消防戰術、火災學、初(中)級救護技術、消防化學、火警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管理、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火災原因調查、防火管理與宣導等，以培養基層消防人員。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5。

6、海洋巡防科：

分為「輪機組」及「航海組」，著重基層海巡實務工作，課程包括：犯罪偵查學、船用電學、輪機管理與安全、輔機、海事法規、損害與管制、輪機學大意、航海學大意、船舶通訊、海域執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以培養海上執法人員，提高科技辦案實務能力。其課程科目學分編配如附表 6、7。

二、精神品德教育：

(一) 全人教育的核心價值：

使學生充分並完整發展個人潛能，提供探究身心潛能的機會，兼重思考與操作、觀念與實踐、欣賞與創作的學習導向。

(二) 活化品德的教育內涵：

透過各項活動設計，刺激學生對品德倫理情境的想像與敏感度，進而分析判斷，勇敢面對情境兩難的責任感與道德感。

(三) 構築溫馨的校園倫理：

適切提供關懷、信賴與尊重的溫馨校園情境，倡導校園倫理，增進

師生、團隊的群己關係，融入式的營造優質的精神品德教育學習環境。

(四) 課程融入的完整學習：

融入課程策略是將生命教育、警察倫理學、警察人際關係、法紀教育等人格教育、生活教育、價值觀等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的知識承載及型塑恢弘的氣度。

三、體育技能教育：

配合警察、消防、海巡實務需要，精研射擊、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游泳、水上救生、消防戰技與火災搶救模擬實務、化學災害搶救模擬實務、中級救護技術實作、駕駛自小客、機車安全駕駛、動力小船、船員基本安全專業職能等執勤技能，並鍛鍊強健體魄與堅忍不拔之毅力，培養旺盛精神。教學科目如課程科目學分表內「共同科目」欄。

四、軍訓教育：

灌輸軍事常識、加強基本教練。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捌、教育執行：

一、教育編組：

(一) 教學編組：

- 1、必修課程除海洋巡防科以 20 人編成 1 班外，其餘以 46-50 人編成 1 教授班為原則，選修課程得視選修程度或人數多寡編班，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
- 2、軍訓教育得視教學需要，以中隊編組教學。

(二) 生活教育編組由學生總隊負責，並由各級隊職幹部依照校頒「隊職幹部手冊」及有關規定，切實輔導，貫徹實施。

二、教材：

- (一) 教材區分為教科書、講義、參考資料、及投影（磁碟）片、光碟片及錄影帶等輔助教材。各教室設有電腦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動螢幕之教學輔助器材，以強化教學效果。
- (二) 為提升教材品質，保持內容常新，每學期辦理教材編修印製。且為

強化與實務接軌，隨時配合實務化課程，增修現有教材，以符實用。本校已編印之教材課程科目者，採統一教材內容並由本校發給使用；未編印者，由教師(官)發給講義或教學綱要。

(三)各科指派資深績優教師(官)擔任科目召集人，研訂各科目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材、進度及教學與成績評量方法，並按本校「教材編審作業規定」編修(訂)教材，以收統一教學之效。

三、教學方法：

(一)理論性課程：

- 1、講述教學法：以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提供學習指引。
- 2、啟發式教學法：採問題解決法，以學生為主導中心，教師為協助者，引導學生思考，鼓勵主動發掘問題，提出見解，培養學生思考、分析、組織、研判、推理等能力。
- 3、討論教學法：依教學進度研擬討論題目，定期指導學生舉行討論，並就討論之優、缺點，綜合評述指正，以提升學習興趣及效果。

(二)實務課程：

除依理論性課程教學方式外，以實務操作 SOP 標準作業程序為主，增加實務演練及作業寫作兩項。

- 1、實務演練：利用專業教室或實作場地，強化情境實務教學，由教師先行講解演練之目的、法令規定(依據)、程序、要領後，親自予以示範；再就想定案例、狀況，由學生分組演練。教師(官)應從旁指導並考核學習成效。
- 2、協同教學：由不同專長領域之教師(官)或助教組成教授團，以設計不同情境狀況，提供學生練習、表現和應用已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
- 3、作業寫作：依課程計畫按教學進度規定學生撰寫演練報告、心得報告、案例研判、實驗報告等，以加強學習記憶及訓練其分析研判與實作能力。

(三)體育、技能及軍訓課程：各項應用技能依照教學進度實施，教師(官)講解動作要領與示範後，指導學生反覆演練，嚴格要求精熟技能，

課程結束後舉行測驗以驗收成果。

四、教育場地：

- (一)學科教育：以使用各教學大樓一般教室、專業教室及情境教學中心為原則。
- (二)術科教育：以使用各體技、軍訓教學場地為原則。
- (三)實習教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選定繁重複雜之勤務執行機關，實地至各警察、消防、海巡實務機關進行實習。

五、成績考核：

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六、教學管制：

- (一)將各種重要教育活動及各項重要工作日程編入行事曆，按規定進度實施。
- (二)各授課教師應依據行事曆週數，研訂課程計畫、進度及講授大綱，以掌握教學進度，授課內容及教材使用情形。
- (三)為精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強化教學技巧，每學期由教務處召開教師(官)綜合座談會，各科目召集人得辦理各科目課程教學研習會，以統一授課進度及內容。
- (四)辦理期中班代表座談會，先期發掘教學異常狀況，以提升教學成效、增進學習效果。
- (五)設各教授班授課情形報告表，由值日生負責授課登記，以明瞭教師教學及學生上課情形。
- (六)實施教學回饋問卷評量。於每學期結束前，採網際網路方式，由學生以不具名方式上網填寫調查，調查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分析，供作教師改進教學、年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與課程編排之參考。
- (七)因應警察、消防、海巡實務工作之需要，各科就課程科目應不斷檢討、研究改進，嚴格考評教學績效。

七、分發任用：

- (一)學生修業 2 年成績合格畢業後，須經考試院舉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再由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

任用。

(二)各科畢業生於畢業後 3 年（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仍未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惟依據內政部 99 年 1 月 8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70062 號函規定及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研商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選制度簡報會議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學校申請免予賠償已領之公費；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死亡。

2、因重大疾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並經學校認定者。

3、家庭遭天然災害，持有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者。

4、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持有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5、畢業後連續參加 3 次任用考試，且 3 次總成績距離錄取標準在 30% 以內者，或畢業 3 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三)養成教育畢業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依照「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本班期招生簡章第拾伍「兵役規定」辦理。

八、教育經費：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辦理。

玖、教育督考：

一、教務、訓導、人事、各科與中心等單位，應對教學作全程之督導考核，尤應著重於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態度、學生學習成效等之督導，並透過考試、測驗、比賽等方式以瞭解教學實際成果。

二、有關教學督導，採定期排表輪流及不定期、無預告方式實施教學(室)現地督導，惟應注意避免影響教師(官)上課之情緒。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後報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科目學分表(附表1)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	2	2								含人權保障。	
	國文	8	2	2	2	2	2				第1學年教授閱讀；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1學期教授應用文。	
	英文	普通英文	4	2	2							包括會話課程
		警察專業英文	4				2		2			
	自然科學	生活與防災	2							2		3選1。
		環境與生態										
		氣象與災變天氣										
	人文藝術	電影藝術與生活	2					2				電影藝術與生活、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美術鑑賞與生活暫停選修。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										
		中國現代史(含臺灣風土民情與警察)										
	體育技能	柔道		8	2	2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游泳		2		2						
		綜合逮捕術		6	2	2	2					
組合警力訓練			2						2			
射擊			10	2	2	2	2	4				
體能訓練			4				2	2				
軍訓		8	2	2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第一學年軍訓與體能訓練維持現況。		
訓育活動		8	2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8		4	4					駕駛訓練於第2、3學期實施，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		
	小計	22	56	6	10	4	16	6	16	6	14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警察學	2	2									
	犯罪偵查學	2				2						
	行政法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各公務人員法制(包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實習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小計	8	6	0	2	0						
專業核心科目	犯罪預防	2	2									
	警察勤務(一)	2	2								教授警察勤務基本概念、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規之實務應用。	
	警察勤務(二)	2		2							教授保安警察、特種警衛勤務、分駐(派出)所受理報案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	
	警察勤務(三)	2				2					教授警察各項勤務及情境實務演練、執勤安全、警用e化資訊系統實作等。	
	刑法(一)	2	2								教授刑法總則。	
	刑法(二)	2		2							教授刑法分則。	
	警察法規	4		2	2						含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交通法規與實務	2		2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一)	2				2					教授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等基本處理知能，以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二)	2						2			教授人車路環境現場跡證調查訪問肇因分析等進階知能，以及交通事故全卷製作協同教學。	
	偵訊與筆錄製作	2						2			含偵訊實務、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	
	小計	24	6	8	6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科目學分表(附表1)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心理學	2	2								含犯罪心理與情緒管理。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網路素養、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雲端科技等。
	性別平等與性侵害家暴處理	2			2						
	警政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	2			2						含警政行動資訊系統、影像調閱處理、交通事故圖繪製、案件管理系統、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等
	刑事訴訟法	4			2		2				
	小計	12	4	6	2	0					
校訂選修科目	社會學	2			2						
	政治學	2			2						
	經濟學	2			2						
	犯罪學	2			2						
	行政管理學	2					2				
	行政警察業務	2			2						
	民法概要	2			2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日文(一)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2					2				含刑事鑑識概論。
	科技犯罪偵查實務	2					2				以實務案例研討為主。
	警察人際關係	2			2						
	初級救護技術	2					2				含基礎生理學概念、基本生命急救術、病人評估，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上課時數需40小時)
	犯罪心理學	2					2				
	群眾心理學	2					2				
	青少年犯罪	2					2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執勤安全操作程序	2					2				含警用汽機車安全駕駛講授與演練
	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	2					2				
	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	2							2		
	犯罪偵防情報實務	2							2		
	警察倫理學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2							2		
	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2							2		
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分行政、交通、保安三主題，採教授團教學	
至少選修	14	0	2	6	6						
累計學分	80	56	22	10	20	16	22	16	16	1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刑事警察科科目學分表(附表2)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	2		2								含人權保障。	
	國文	8		2		2		2		2		第1學年教授閱讀；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1學期教授應用文。	
	英文	普通英文	4		2		2						包括會話課程
		警察專業英文	4						2		2		
	自然科學	生活與防災	2								2		3選1。
		環境與生態											
		氣象與災變天氣											
	人文藝術	電影藝術與生活	2								2		電影藝術與生活、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美術鑑賞與生活暫停選修。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											
		中國現代史(含臺灣風土民情與警察)											
	體育技能	柔道		8		2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游泳		2				2					
		綜合逮捕術		6		2		2		2			
		組合警力訓練		2								2	
		射擊		10		2		2		2		4	
體能訓練			4						2		2		
軍訓		8		2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第一學年軍訓與體能訓練維持現況。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於第2、3學期實施，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		
小計		22	52	6	10	4	16	6	12	6	14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警察學	2		2									
	行政法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各公務人員法制(包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	
	犯罪偵查學	2						2					
	實習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小計	8	0	6	0	0	0	2	0	0	0		
專業核心科目	警察勤務(一)	2				2						教授警察勤務基本概念、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規之實務應用。	
	警察勤務(二)	2						2				教授保安警察、特種警衛勤務、分駐(派出)所受理報案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及執勤安全。	
	犯罪預防	2		2								含犯罪學。	
	刑法(一)	2		2								教授刑法總則。	
	刑法(二)	2				2						教授刑法分則。	
	科技法律	2		2								著作權法、商標法、個資法、資訊系統設備採購等。	
	交通法規與實務	2				2							
	警察法規	4				2		2				含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2							2			教授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等基本處理知能，以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及電腦繪圖。	
	資通科技偵查	2						2					
	通訊監察實務	2								2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2							2			含刑事鑑識概論。	
	刑事警察業務	2								2		含刑案移送書作業。	
	偵訊與筆錄製作	2								2		含偵訊實務、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	
小計	30	0	6	0	8	0	10	0	6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刑事警察科科目學分表(附表2)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警政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	2						2					含警政行動資訊系統、影像調閱處理、交通事故圖繪製、案件管理系統、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等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網路素養、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雲端科技等。
	刑事訴訟法	4			2		2						
	性別平等與性侵害家暴處理	2					2						含兒少案件處理。
	小計	10	0	4	0	4	0	2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心理學	2				2							含犯罪心理與情緒管理。
	社會學	2				2							
	民法概要	2				2							
	日文(一)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警察人際關係					2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刑事證據法	2						2					
	法醫學	2						2					
	竊盜犯罪偵查	2						2					
	毒品犯罪偵查	2						2					
	刑事攝影學	2						2					含監視器調閱。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2								2			
	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2								2			
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分行政、交通、保安三主題，採教授團教學	
至少選修	10		0		2		4		4				
累計學分		80	52	22	10	18	16	24	12	16	1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科技偵查科科目學分表(附表3)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	2	2								含人權保障。	
	國文	8	2		2		2		2		第1學年教授閱讀；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1學期教授應用文。	
	英文	普通英文	4	2		2						包括會話課程
		警察專業英文	4					2		2		
	自然科學	生活與防災	2									3選1。
		環境與生態								2		
		氣象與災變天氣										
	人文藝術	電影藝術與生活	2							2		電影藝術與生活、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美術鑑賞與生活暫停選修。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										
		中國現代史(含臺灣風土民情與警察)										
	體育技能	柔道		8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游泳		2		2						
		綜合逮捕術		6		2		2		2		
組合警力訓練			2							2		
射擊			10		2		2		2	4		
	體能訓練		4					2	2			
	軍訓		8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第一學年軍訓與體能訓練維持現況。	
	訓育活動		8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於第2、3學期實施，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	
	小計	22	52	6	12	4	14	6	12	6	14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行政法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各公務人員法制(包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學	2	2									
	犯罪偵查學	2					2					
	實習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小計	8	0	6	0	0	0	2	0	0	0	
專業核心科目	警察勤務(一)	2				2					教授警察勤務基本概念、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規之實務應用。	
	警察勤務(二)	2						2			教授保安警察、特種警衛勤務、分駐(派出)所受理報案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	
	刑法(一)	2	2								教授刑法總則。	
	刑法(二)	2				2					教授刑法分則。	
	資通科技偵查	2	2									
	交通法規與實務	2				2						
	資訊安全概論	2				2					電腦安全、網路概論、網路安全、網路攻擊及駭客手法分析	
	警察法規	4				2		2			含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2						2			含刑事鑑識概論。	
	資通科技偵查法令	2						2			含著作權法、個資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信法等資通科技相關法令。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2						2			標準作業程序、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等。	
	科技犯罪偵查實務	2						2			科技犯罪偵查案例討論、科技犯罪偵查技巧、偵查工具運用等	
	數位鑑識概論	2								2	含數位採證工具、電腦鑑識、手機鑑識等。	
	通訊監察實務	2								2	含通訊監察法令及通聯分析技巧、通聯與公開情資分析技術、電信路由器追查實務。	
	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	2								2	含資料庫概念、數據分析、社群網路分析等。	
偵訊與筆錄製作	2								2	含偵訊實務、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		
小計	34	0	4	0	10	0	12	0	8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科技偵查科科目學分表(附表3)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課 時 數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網路素養、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網路與社群應用、雲端科技等
	警政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	2						2				含警政行動資訊系統、影像調閱處理、交通事故圖繪製、案件管理系統、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等
	刑事訴訟法	4	2		2							
	性別平等與性侵害家暴處理	2			2							
	小計	10	0	4	0	4	0	2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心理學	2			2							含犯罪心理學、情緒管理。
	警察人際關係				2							
	犯罪預防	2					2					含犯罪學
	日文(一)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程式設計	2			2							
	社會學	2			2							
	刑事攝影與影像處理	2							2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2							2			
	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2							2			
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分行政、交通、保安三主題，採教授團教學	
至少選修	8		0		2		2		4			
累 計 學 分	82	52	20	12	20	14	24	12	18	1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交通管理科科目學分表(附表4)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	2		2								含人權保障。	
	國文	8		2		2		2		2		第1學年教授閱讀；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1學期教授應用文。	
	英文	普通英文	4		2		2						包括會話課程
		警察專業英文	4						2		2		
	自然科學	生活與防災	2								2		3選1。
		環境與生態											
		氣象與災變天氣											
	人文藝術	電影藝術與生活	2								2		電影藝術與生活、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美術鑑賞與生活暫停選修。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											
		中國現代史(含臺灣風土民情與警察)											
	體育技能	柔道		8		2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游泳		2				2					
		綜合逮捕術		6		2		2		2			
組合警力訓練			2								2		
射擊			10		2		2		2		4		
體能訓練			4						2		2		
軍訓		8		2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第一學年軍訓與體能訓練維持現況。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於第2、3學期實施，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		
小計		22	52	6	10	4	16	6	12	6	14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警察學	2		2									
	犯罪偵查學	2						2					
	行政法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各公務人員法制(包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實習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小計	8	0	6	0	0	0	2	0	0	0		
專業核心科目	交通工程與管制	2		2									
	警察法規	4				2		2				含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刑法(一)	2		2								教授刑法總則。	
	刑法(二)	2				2						教授刑法分則。	
	交通法規	2		2									
	警察勤務(一)	2				2						教授警察勤務基本概念、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規之實務應用。	
	警察勤務(二)	2						2				教授保安警察、特種警衛勤務、分駐(派出)所受受理報案相關作業程序與規定、警察各項勤務及情境實務演練、執勤安全、警用e化資訊系統實作等。	
	交通警察實務	2						2					
	交通事故處理實務	2						2				含車輛安全與防禦駕駛、電腦繪圖。	
	交通事故偵查學	2								2			
	交通安全	2								2		含交通事故資料分析、道路交通安全設計。	
	偵訊與筆錄製作	2								2		含偵訊實務、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	
小計	26	0	6	0	6	0	8	0	6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交通管理科科目學分表(附表4)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警政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	2					2					含警政行動資訊系統、影像調閱處理、交通事故圖繪製(MS Visio)、案件管理系統、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等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網路素養、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雲端科技等。
	性別平等與性侵害處理	2	2									
	刑事訴訟法	4			2		2					
	小計	10	0	4	0	2	0	4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心理學	2			2							含犯罪心理、情緒管理。
	經濟學	2			2							
	攝影學	2			2							
	犯罪學	2			2							
	民法概要	2			2							
	運輸學	2			2							
	交通調查	2			2							
	監理業務	2			2							
	日文(一)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二)	2					2					需修畢越南語(一)。
	泰語(一)	2			2							
	泰語(二)	2					2					需修畢泰語(一)。
	印尼語(一)	2			2							
	印尼語(二)	2					2					需修畢印尼語(一)。
	韓語(一)	2			2							
	韓語(二)	2					2					需修畢韓語(一)。
	犯罪預防	2					2					
	初級救護技術	2					2					含基礎生理學概念、基本生命急救術、病人評估，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上課時數需40小時)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道路工程	2					2					
	汽車工程與修護	2					2					
	運輸工程與管理	2					2					
	交通執法專題	2							2			
	交通統計與分析	2							2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	2							2			
	交通執法科學儀器應用	2							2			
	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	2					2					含刑事鑑識概論。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警察人際關係	2							2			
	行政管理學	2							2			
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交通警察法規專題研究	2							2				
犯罪偵查專題研究	2							2				
警察倫理學	2							2				
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分行政、交通、保安三主題，採教授團教學	
至少選修	16	0	4	6	6	6						
累計學分	82	52	22	10	16	16	26	12	18	1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目學分表(附表5)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	2		2								含人權保障。	
	國文	8		2		2		2		2		第1學年教授閱讀、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1學期教授應用文。	
	英文	普通英文	4		2		2						包括會話課程
		消防警察專業英文	4						2		2		
	自然科學	生活與防災	2								2		3選1。
		環境與生態											
		氣象與災變天氣											
	人文藝術	電影藝術與生活	2								2		電影藝術與生活、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美術鑑賞與生活暫停選修。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											
		中國現代史(含臺灣風土民情與警察)											
	體育技能	摔角		2		2							◎學分另計。
		游泳		4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以取得救生員證為原則。
		水上救生		2						2			
		消防戰技與火災搶救模擬實務		4				2		2			水帶瞄子操作訓練、消防衣帽鞋暨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基本滅火技巧訓練、通風排煙觀念及訓練、人命救助及搜索訓練、火災控制訓練、雙節梯及架梯訓練、破壞器材操作訓練、綜合想定訓練。
		化學災害搶救模擬實務		2						2			各項核生化偵檢設備及核生化災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核生化災害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與實作測驗。
		中級救護技術實作		4						2	2		病人評估、常見急症(創傷)的評估、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利用分發後實務訓練期間實施醫院實習)
消防體技能訓練			2				2						
體能訓練			4						2	2			
軍訓		8		2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第一學年軍訓與體能訓練維持現況。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於第2、3學期實施，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		
小計		22	44	6	8	4	14	6	14	6	8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消防學	2		2									
	行政法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各公務人員法制(包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實習											實習分署、寒假2階段實施。	
	小計		6	0	6	0	0	0	0	0	0	0	
專業核心科目	消防水力學	2		2									
	消防法規	2		2									
	初級救護技術	2				2						含基礎生理學概念、基本生命急救術、病人評估，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上課時數需40小時)	
	水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2						室內、外消防栓，撇水、泡沫系統，水霧系統，連結送水管	
	化學系統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2				化學系統及特殊滅火系統等。	
	普通化學	2		2									
	消防機械	2						2				包括消防幫浦、PTO等介紹、各式消防車輛及火災、震災、核生化、水災、山域等裝備器材介紹、保養或操作等。	
	救助訓練	4				4						◎救助訓練含救助隊基礎理論、總結救助訓練、專業救助技能、基本戰技訓練、消防救災器材保養維護及障礙排除、捕蜂抓蛇要領。課程內容、時數分配由消防安全科訂定。	
	消防戰術	2						2				各項災害搶救SOP及案例介紹分析(含高層建築物火災、人命救助、安全官制度、長隧道災害、化災、航空器、船舶火災、倒塌建築物等)。	
	消防化學	2								2			
	火災學	2		2								含防焰概論	
	火警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2								警報系統、排煙設備、避難標示、器具、供消防搶救使用設施等。	
	危險物品管理	2				2						含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安全及爆竹煙火管理。	
	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	2				2						含公共安全白皮書、災害防救計畫。	
火災原因調查	2								2		含火場採證技術。		
小計		32	0	10	0	12	0	6	0	4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科目學分表(附表5)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資訊概論	2		2								含視窗作業系統、文書作業處理、網際網路及資安素養與法律。
	性別平等	2						2				
	刑事法概要	2						2				內容與消防工作較相關，包含犯罪成立要件、正犯與共犯、瀆職罪(受賄罪、廢弛職務贖災罪、洩密罪)、偽證罪、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罪、個人法益犯罪；訴訟流程概念、刑事程序參與者、證據概念等。
	小計	6	0	2	0	0	0	4	0	0	0	
校訂選修科目	經濟學	2				2						
	社會學	2				2						
	心理學	2				2						含壓力和心理調適、縱火犯罪。
	電工學	2				2						
	氣象與防災	2				2						
	應用套裝軟體	2				2						以教授MS Word為主，另含Excel Powerpoint。
	攝影學	2				2						
	微積分	2				2						
	日文(一)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統計學	2						2				
	分析化學	2						2				
	執法人員生命教育	2						2				
	民法概要	2						2				
	消防倫理	2						2				
	消防執勤防身技能	2						2				
	防火管理與宣導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地震與防災	2								2		
	汽車學	2								2		
	消防安檢實務	2								2		
	建築圖學概論	2								2		含消防設備識圖。
	建築防火設計	2								2		含火災災例分析與危險度評估。
	消防法規專題研究	2								2		
	滅火系統專題研究	2								2		
	警報避難系統專題研究	2								2		(原火災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修正)
消防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4							2		2	含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檢查、防火管理查核、防焰物品查核、火災搶救、消防救災安全、救災車輛操作、救災裝備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技術、緊急救護車輛器材操作與維護、緊急救護個人安全裝備等11項	
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6		0		2			4		10		
累計學分		82	44	24	8	18	14	20	14	20	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科目學分表(附表6)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	2		2									含人權保障。		
	國文	8		2		2		2		2			第1學年教授閱讀；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1學期教授應用文。		
	英文	普通英文	4		2		2							包括會話課程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4						2		2			以輪機英文為主。	
	自然科學	生活與防災	2											3選1。	
		環境與生態													
		氣象與災變天氣													
	人文藝術	電影藝術與生活	2								2			電影藝術與生活、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美術鑑賞與生活暫停選修。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													
		中國現代史(含臺灣風土民情與警察)													
	體育技能	摔角		4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駕駛訓練於第2學期或暑假實施，以考取自小客或小船駕照為原則。	
		游泳		8		2		2		2					
		綜合逮捕術		4		2		2							
射擊			8		2		2		2						
體能訓練			4						2		2				
軍訓		8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第一學年軍訓與體能訓練維持現況。			
訓育活動		8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於第2學期或暑假實施，以考取自小客或小船駕照為原則。			
小計		22	48	6	12	4	16	6	10	6	10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航海學大意	2		2											
	行政法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各公務人員法制(包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犯罪偵查學	2									2				
	實習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暑假實習:1.由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安排海上游泳、船艇操作及潛水訓練，實習單位確實教導勤務中器械之使用。2.本校另安排船員基本安全專業職能訓練。		
	小計	8		4		0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基本電路配線實務	2		2											
	內燃機	4		2		2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	2				2									
	電子學	2				2									
	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	2				2							含災害防救用具操作。		
	船舶自動控制大意	2				2									
	國際海洋法概要	2						2							
	輔機	2						2							
	水上警察概要	4				2		2					含情境實務教學。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含安全與防禦駕駛。		
	船用電學	2									2				
海域執法	4						2		2			含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漁業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海洋污染防治法。			
輪機管理與安全	2									2					
小計	32	0	4	0	12	0	10	0	6	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科目學分表(附表6)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學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網路素養、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雲端科技等。
	刑法總則	2	2									
	刑法分則	2			2							
	刑事訴訟法	4					2		2			
	性別平等	2	2									
	小計	12	6		2		2		2			
校訂選修科目	輪機工程概要	2			2							
	損害與管制	2			2							
	應用力學	2			2							
	應用套裝軟體	2			2							以教授MS Word為主，另含Excel Powerpoint。
	初級救護技術	2			2							含基礎生理學概念、基本生命急救術、病人評估，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取得證照需40小時。
	日文(一)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機械設計	2					2					
	巡防艦艇維修實務	2					2					
	造船概論	2					2					
	材料力學	2					2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海事法規(一)	2	2									教授海商法、商港法。
	海事法規(二)	2			2							教授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登記法、海事評議委員會規則。
	輪機檢驗	2							2			
	海上保險理賠實務	2							2			
	海巡法規專題研究	2							2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輪機學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2	2		4		2		4				
累計學分	86	48	22	12	22	16	22	10	20	1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科目學分表(附表7)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	2		2								含人權保障。	
	國文	8		2		2		2		2		第1學年教授閱讀；第2學年1學期教授寫作，1學期教授應用文。	
	英文	普通英文	4		2		2						包括會話課程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4						2		2		以航海英文為主。
	自然科學	生活與防災	2								2		3選1。
		環境與生態											
		氣象與災變天氣											
	人文藝術	電影藝術與生活	2							2			電影藝術與生活、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美術鑑賞與生活暫停選修。
		音樂戲劇欣賞與生活											
		美術鑑賞與生活											
		中國現代史(含臺灣風土民情與警察)											
	體育技能	摔角		4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
		游泳		8		2		2		2		2	
		綜合逮捕術		4		2		2					
射擊			8		2		2		2		2		
體能訓練			4						2		2		
軍訓		8		2		2		2		2	學分另計，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第一學年軍訓與體能訓練維持現況。		
訓育活動		8		2		2		2		2	課程內容、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含科務時間)。		
駕訓		4				4					◎駕駛訓練於第2學期或暑假實施，以考取自小客或小船駕照為原則。		
小計	22	48	6	12	4	16	6	10	6	10			
專業基礎科目	法學緒論	2		2									
	犯罪偵查學	2								2			
	航海學概要	4		2		2							
	行政法	2						2				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各公務人員法制(包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實習											實習分寒、暑假2階段實施。 暑假實習:1.由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安排海上游泳、船艇操作及潛水訓練，實習單位確實教導勤務中器械之使用。2.本校另安排船員基本安全專業職能訓練。	
	小計	10		4		2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國際海洋法概要	2		2									
	船舶通訊	2		2									
	船藝學	2				2							
	水上警察概要	4				2		2				含情境實務教學。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含安全與防禦駕駛。	
	海事法規	4						2		2		含海商法、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商港法、船舶登記法、海事評議委員會規則。	
	災害防救法規及體系	2						2				含災害防救用具操作。	
	船舶人員管理與航行安全	2						2					
	輪機學大意	2						2					
	海域執法	4						2		2		含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漁業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海洋污染防治法。	
	航海儀器	2				2							
貨物作業	2								2				
小計	30		4		8		12		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7期正期學生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科目學分表(附表7)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課 時 數								備 考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科目	資訊概論	2	2									含計算機基礎、資訊網路素養、資訊安全、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雲端科技等。
	刑法總則	2	2									
	刑法分則	2			2							
	刑事訴訟法	4					2		2			
	性別平等	2	2									
	小計	12	6	2	2	2						
校訂選修科目	海洋學	2			2							
	攝影學	2			2							
	應用套裝軟體	2			2							以教授MS Word為主，另含Excel Powerpoint。
	初級救護技術	2			2							含基礎生理學概念、基本生命急救術、病人評估，並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取得證照需40小時。
	日文(一)	2			2							
	日文(二)	2					2					需修畢日文(一)。
	民法概要	2					2					
	造船概論	2					2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2					2					
	航海氣象學	2							2			
	國際公法	2							2			
	海巡法規專題研究	2							2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	2							2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航海學專題研究	2							2			
至少選修	10	0	4	2	4							
累 計 學 分	84	48	20	12	20	16	24	10	20	10		